建筑学院丁肇辙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丁肇辙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主要学生干部（团委学生会、社团主要负责人，党支书、班长、团支书等）。

二、评选条件

本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都要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20%，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

三、奖励标准

1、每人每年5000元

2、此项奖学金可与在学校当年“争先创优”总评活动中获得的奖学金及其他社会、企业奖助学金兼得，不可兼得国家奖学金。

四、评选程序

1、学生申请

申请者需提供：个人申请书、附件2.丁肇哲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按“获奖栏”顺序排序）。

2、学院审核

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名额分配，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3、最终解释权归建筑学院